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7号（总号：187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 7 号 (总号:1870)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10)

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7)

水利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 (47)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5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rch 10, 2025 Issue No. 7 (Serial No. 1870)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Deepening Rural Reforms and Taking Solid Steps to Advance All-around Rural Revitalization.....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2025 Action Plan for Stabilizing Foreign Inves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10)
2025 Action Plan for Stabilizing Foreign Investment.....	(1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State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Permits Involving National Security Matters.....	(1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6) National List of Hazardous Wastes (2025).....	(17)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appy Rivers and Lakes.....(47)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ata Security of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5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ata Security of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5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5 年 1 月 1 日)

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当前，农业再获丰收，农村和谐稳定，同时国际环境复杂严峻，我国发展面临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越是应对风险挑战，越要夯实“三农”工作基础。做好 2025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一、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一) 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确保粮食稳产丰产。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加力落实新

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挖掘油菜、花生扩种潜力，支持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推动棉花、糖料、天然橡胶等稳产提质。

(二) 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做好生猪产能监测和调控，促进平稳发展。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基础产能。落实灭菌乳国家标准，支持以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为主体的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严格生猪屠宰检疫执法监管，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提升饲草生产能力，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三) 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确保省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完善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和验收标准。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制定基本农作物目录，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作物生长周期等设置必要的过渡期。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建设内容，完善农民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机制，强化工程质量全流程监管。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加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南方酸化退化耕地治理。分类推进撂荒地复垦利用。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加强传统梯田

保护。

(四) 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瞄准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农业科研资源力量统筹,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

(五)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用好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力量,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建设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全面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推进蓄滞洪区关键设施建设和管理机制改革。加强平原涝区治理,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沟渠整治,加快修复灾毁农田及灌排设施。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统防统治。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六) 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降低产粮大县农业保险县级保费补贴承担比例,推动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鼓励地方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健全粮食主产区奖补激励制度,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做好资金筹集和分配。逐步扩大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范围。

(七) 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综

合施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稳定市场供需,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维护好农民利益。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等违法行为。加强口岸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产业损害预警体系。有序做好粮食收购,强化储备粮监管。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和预期引导。

(八)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强蔬菜应急保供基地建设,实施大中城市周边现代设施农业更新工程。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海上牧场。发展森林食品,丰富“森林粮库”。推动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促进藻类食物开发。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加快建立粮食和大食物统计监测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

(九) 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加强公共食堂、餐饮机构等用油指导,推广减油减盐减糖和全谷物等膳食。推动粮食机收减损、适度加工和科学储存。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防止思想松懈、工作松劲。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帮扶。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增强帮扶车间就业吸纳能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

(十一) 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 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注重激发内生动力, 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 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支持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 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 通过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给予差异化支持。

(十二) 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清查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 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制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办法, 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 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完善资产分类处置制度, 支持各地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三、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十三)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 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 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 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 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 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 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十四)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 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 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 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规范和引导

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 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十五)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 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加大稳岗就业政策支持力度, 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务协作, 培育推介特色劳务品牌。推进家政兴农行动。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转, 依法纠治各类欠薪问题。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 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 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实施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 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四、着力推进乡村建设

(十六) 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顺应人口变化趋势,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 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 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 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 对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中管控引导或出台通则式管理规定。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 统筹建设和管护, 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 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十七) 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 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开展农村公路及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 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 改善农村水路交通出行条件, 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快递进村, 加强村级寄

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连锁经营布局县域市场，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络。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提升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做好受灾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十八）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规范使用。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鼓励开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面，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保障和康复救助。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乡村。健全农村改厕实施机制，完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

处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精准划定禁烧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三北”工程，强化资源协同和联防联控，提升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效果。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强化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和重要栖息地生态修复。

五、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保持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稳定，持续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解决部分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水土不服”问题。做好全国村“两委”换届，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担当作为。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对村巡察，细化完善新时代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范。

（二十一）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从严管控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精简优化涉农考核。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持续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多格合一”。通过“减上补下”等方式推动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加强分类管理、统筹使用。

（二十二）加强文明乡风建设。进一步加强

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推进和睦家庭与和谐邻里建设。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创新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深入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

（二十三）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发挥妇联、共青团等作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宗祠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规范农村演出市场，深入整治低俗表演活动。加强农村科普阵地建设，反对封建迷信。

（二十四）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信息共享、协同解决机制，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氛围。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防范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深入打击整治农村赌博，筑牢农村禁毒防线，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

六、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二十五）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

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妥善化解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保持稳定。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度，不得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鼓励通过发布流转价格指数、实物计租等方式，推动流转费用稳定在合理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增强带动农户能力。

（二十六）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持续深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专项治理。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

（二十七）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

惠农资金等问题。

（二十八）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涉农学科专业。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深入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鼓励和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健全评聘激励机制。

（二十九）统筹推进林业、农垦和供销社等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赋予权利人更加充分的林木处置权和收益权。深化农垦改革，健全资产监管和公司治理等体制机制。完善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促进规范管理利用。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用水权改革，加强取用水管理，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推广运用节水灌溉技术。

（三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完善全国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

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关键在党。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保持历史耐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动力活力。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2 月 23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5〕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17 日

（本文有删减）

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为新质生产力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做好 2025 年稳外资工作，加大引资稳资力度，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有序扩大自主开放

（一）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支持试点地区抓好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政策宣贯落实，对相关领域外商洽谈项目开展“专班式”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动项目尽早落地。适时进一步扩大电信、医疗领域开放试点。研究制定有序扩大教育、文化领域自主开放实施方案，适时对外公布并稳步实施。

（二）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

格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资准入实施管理。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面向各类经营主体扩大开放。

（三）优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支持北京示范区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引领作用，推动试点工作提速加力。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赋予试点新内容新任务，重点领域开放举措优先在试点示范地区试验。深入研究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举措，密切关注试点推进情况，及时复制推广试点经验。支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开展标准化建设。

（四）推动生物医药领域有序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参与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加快省级试点方案、质量监管方案审核，推动生物医药产业优化资源配置，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

程中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研究完善医药领域开放政策，便利创新药加快上市，优化药品带量采购，进一步提高医疗器械产品采购可预期性。

（五）鼓励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抓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落实，制定发布实施战略投资的操作指引，加大对上市公司、境外基金和投资机构等的宣介力度，引导更多优质外资长期投资我国上市公司。

二、提高投资促进水平

（六）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落实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制定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年度实施方案，精心设计实施“投资中国”系列活动。央地协同联动，开展境外投资促进活动，更好利用外资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针对我主要投资来源地不同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引资目标和策略，与双边经贸联委会（混委会）机制密切配合，全面激活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机制，加大项目撮合对接力度。

（七）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把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落实到位。研究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措施，促进外资企业在华所获利润更多用于再投资。开展外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

（八）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促进外资服务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支持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九）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限制。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总部型机构提供便利。

（十）鼓励跨国公司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优化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相关规定，在外汇管理、人员出入境、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为跨

国公司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提供便利。保障相关外商投资性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外资企业待遇。

（十一）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华实施并购投资。在外商投资法框架下，修订《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优化外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完善并购管理范围，降低跨境换股门槛等。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鼓励外商投资养殖、饲养设备生产、饲料兽药生产等畜牧业相关领域并享受国民待遇。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重点引进高技术领域外商投资，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多市场机会和合作空间。鼓励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医疗、职业教育、金融等服务业领域吸引利用外资，满足多层次服务消费需求。

（十三）加强经济政策和营商环境对外宣介。充分运用新闻发布、吹风会、接受采访、专家解读等方式，对外积极宣传阐释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政策新举措新亮点。

三、增强开放平台效能

（十四）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制定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的政策文件，在要素保障、重点领域开放、承担改革试点任务、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等方面出台新举措，提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推动国家级高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各类省级开发区等作为对外开放平台发挥稳外资作用。

（十五）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打造吸引外商投资高地。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外资准入领域加大压力测试，持续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四、加大服务保障力度

(十六) 推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落地。支持将更多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十七) 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文件，明确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宣传，做好外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十八) 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开展重点外资企业贷款需求及投资经营情况调研，有针对性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引导各类基金与外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合作，支持在华外资企业扩大投资经营规模、深耕中国市场。

(十九) 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加快互免签证协定商谈，继续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促进人员跨境流动。更新《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二十) 提升外资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做好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助力外资企业出口货物享受协定伙伴方关税减让。优化重点外资项目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加大对外资企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力度，进一步优化降低AEO随机布控查验率。积极稳妥推进进口商品采信，将更多符合资质的中外检验机构纳入采信机构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备案，坚决打击进出口环节侵犯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细化实化具体落实举措，在投资促进、权益保护、服务保障等方面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确保2025年内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要组织有关部门赴重点地区、重点外资企业开展专项走访活动，深入了解外资企业诉求，有效回应外资企业关切。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地。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2024年12月2日经国家安全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 2025年1月15日国家安全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工作，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

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建筑等工程类建设项目。

第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国家安全机关许可，并接受监督管理。

第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便利高效的原则，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

省级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控制区域划定、调整。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实施许可，并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共同做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协作，健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做好与上述部门、机构有关工作制度的衔接。

第二章 安全控制区域管理

第七条 省级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照《反间谍法》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和有关标准，会同当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军队有关部门，确定需划设安全控制区域的位置及范围，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安全控制区域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省、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安全控制区域划定、调整情况通

报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军队有关部门掌握，并将安全控制区域的范围告知有关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管理单位。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提出规划、建设方面的安全防范要求。

第十条 省级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设立、变更、撤销等变化情况，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动态调整安全控制区域。

第三章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许可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属于新建的，申请人为项目投资人；属于改建、扩建的，申请人为项目所有人。

第十二条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人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应当同步向国家安全机关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依法无需办理前述规划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向国家安全机关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公布受理许可的途径和联系方式，推进信息共享和网上办理，在办理许可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批监管平台信息共享，推进并联审批，加强衔接联动。

第十三条 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时，申请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组织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材料及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建设项目功能、用途、地址以及投资人、所有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五）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申请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国家安全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国家安全机关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依托地方相关政务平台实施网上受理的，受理凭证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式样为准。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涉密单位涉密情形、与建设项目的距离关系、周边环境、已采取防范措施等因素，根据有关工作规范，对建设项目功能用途、建设方案、管理使用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估建设项目被利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风险和可以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需要实地踏勘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第十六条 审查过程中，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申请事项直接关系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其他重要涉密单位、重要军事设施所属单位以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在安全保密前提下，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中认定的事实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对申请事项涉及的专业领域问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组织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在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基础上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审查过程中，需要进行检测、鉴定、听证和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以下不同情况作出书面许可决定：

（一）建设项目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应当准予许可；

(二) 建设项目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可以消除风险的,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提出安全防范措施要求, 申请人将落实防范措施方案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同意的, 应当准予许可;

(三) 建设项目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 且无法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风险的, 应当不予许可, 并说明理由。

国家安全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应当告知被许可人需接受监督管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变更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名称、功能、用途、地址、设计方案以及项目投资人、所有人等要素的, 应当在变更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申请。

国家安全机关审查后, 认为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原许可决定实质内容发生改变的, 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认为变更事项导致原许可决定实质内容发生改变, 影响国家安全的, 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予以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办理许可注销手续:

(一) 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 或者相关许可证件被依法吊销的;

(二) 因安全控制区域调整等客观情况变化, 导致被许可项目不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的;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投资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按照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项目建设、管理、使用, 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 接受国家安全机关的监督检查,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投资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发生变更前,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将许可确定的条件告知拟变更的投资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 申请人应当同步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申请, 对建设项目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投资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不得擅自停用、损毁或者拆除, 确需变更、调整的, 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遵守许可情况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采取以下监督检查措施:

(一)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调阅有关资料;

(三) 听取有关工作说明;

(四) 进入有关单位、场所实地查看。

国家安全机关开展监督检查时, 不得妨碍有关单位和人员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与监督检查工作相关的必要协助和便利条件。

国家安全机关对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部门职责, 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通报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决定以及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并同时告知与许可决

定有关的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管理单位。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情况，在职权范围内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并依法处置。

第二十八条 因安全控制区域划定和调整，新划入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照本规定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指导相关建设项目投资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人员发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在建设、管理、使用等活动中有违反本规定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举报的单位、人员信息予以保密，对提供重要情况、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人员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的，国家安全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国家安全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撤销已作出的许可。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许可，擅自新建、改

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经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能够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无法改正、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形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一) 擅自变更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建设、管理、使用的；
- (二)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三) 擅自停用、损毁或者拆除安全防范措施的。

经国家安全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改正的，暂扣许可证件；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吊销已发放的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据《反间谍法》第五十六条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

第三十六条 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活动中违反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国防动员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024年11月8日经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意 2024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6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 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 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 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 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8位数字。其中,第1—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

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第4—6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7—8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对照本名录中已有废物代码进行归类;无法按已有废物代码归类的,应当确定其所属废物类别,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名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5号)同时废止。
- 17 —

附 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01 医疗废物	卫生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In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 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的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 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 制造	275－001－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75－002－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T
		275－003－02	使用砷或者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02 医药废物	生物药品 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及中间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1－04	氯丹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滤产生的残余物，及氯化反应器真空汽提产生的废物	T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T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苯酚氯化工段产生的含 2,6－二氯苯酚精馏残渣	T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T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I,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I,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01－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池残渣	T,R
		336－002－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T,R
		336－003－07	含氰热处理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内衬	T,R
		336－004－07	热处理渗碳炉产生的热处理渗碳氰渣	T,R
		336－005－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氰残渣和含氰废液	T,R
		336－049－07	氰化物热处理和退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T,R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者乳剂	T,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者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I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10 多氯(溴) 联苯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8—10	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的电容器、变压器	T
		900—009—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的清洗液	T
		900—010—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中废弃的介质油、绝缘油、冷却油及导热油	T
		900—011—10	含有或者沾染 PCBs、PCTs 和 PBBs 的废弃的包装物及容器	T
HW11 精(蒸)馏残渣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煤炭加工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残渣和洗油再生残渣	T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废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04—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5—11	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7—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09—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1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硫铵工段煤气除酸净化产生的酸焦油	T
		252—012—11	焦化粗苯酸洗法精制过程产生的酸焦油及其他精制过程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T
		252—016—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T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废焦油和焦油渣	T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1—002—11	固定床气化技术制煤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废煤焦油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08-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T
		261-009-11	苄基氯生产过程中苄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T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2-11	异丙苯生产过程中精馏塔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13-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5-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T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8-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1-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塔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22-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轻馏分	T
		261-023-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液	T
		261-024-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T
		261-026-11	氯苯、二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T
		261-027-11	使用羧酸肼生产 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T
		261-028-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29-11	α-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T
		261-031-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2-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3-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汽提塔产生的残余物	T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5-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1-11	苯泵式硝化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R
		261-102-11	铁粉还原硝基苯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3-11	以苯胺、乙酸酐或者乙酰苯胺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R
		261-105-11	氨化法、还原法生产邻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6-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7-11	二硝基甲苯还原催化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8-11	对苯二酚氧化生产二甲氧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9-11	萘磺化生产萘酚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0-11	苯酚、三甲苯水解生产 4,4'-二羟基二苯砜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1-11	甲苯硝基化合物羰基化法、甲苯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3-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4-11	甲烷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5-11	甲醇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	T
		261-116-11	乙烯氯醇法、氧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17-11	乙炔气相合成、氧氯化生产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8-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9-11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0-11	甲苯光气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1-11	甲苯苯甲酸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2-11	甲苯连续光氯化法、无光热氯化法生产氯化苈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3-11	偏二氯乙烯氢氯化法生产 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4-11	醋酸丙烯酯法生产环氧氯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5-11	异戊烷(异戊烯)脱氢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7-11	碳五馏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1-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5-11	氢氰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6-11	β-苯胺乙醇法生产靛蓝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他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11 精(蒸)馏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者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C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者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者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C/I/R
HW15 爆炸性废物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001—15	炸药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R,T
		267—002—15	含爆炸品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R,T
		267—003—15	生产、配制和装填铅基起爆药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R,T
		267—004—15	三硝基甲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红水、红水，以及废水处理污泥	T,R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电子元件及 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T
		772－003－18	具有毒性、感染性中一种或者两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和底渣（不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的底渣）	T/In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T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HW19 含金属羰基化 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0－19	金属羰基化合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T
HW20 含铍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40－20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 制品加工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T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41－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T
		261－042－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泥	T
		261－043－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芒硝	T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3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T
		261－138－21	以重铬酸钠和浓硫酸为原料生产铬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液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21 含铬废物	铁合金冶炼	314－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14－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铝热法冶炼产生的冶炼渣	T
	电子元件及 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 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处理 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炼钢	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4 含砷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139－24	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HW25 含硒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6 含镉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7 含铈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46－27	铈金属及粗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261－048－27	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T
HW28 含碲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50－28	碲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9 含汞废物	天然气开采	072－002－29	天然气除汞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	T
	常用有色 金属矿采选	091－0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贵金属冶炼	322－002－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和残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1－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的盐水提纯污泥	T
		261－052－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053－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T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C
		265－002－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T,C
		265－003－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T,C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30－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33－29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氯化汞法脱汞工艺产生的废甘汞	T
	电池制造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其他废含汞非电子测量仪器	T
		900－054－2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汞和汞化合物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30 含铊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5—30	铊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T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C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C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贵金属矿采选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含氰废水处理污泥和金精矿氰化尾渣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T,R
	非特定行业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T,R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T,R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T,R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C,T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T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T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C,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34 废酸	电子元件及 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T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者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T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 产品制造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和碱渣	C,T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毛皮鞣制及 制品加工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C,R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T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者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T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T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废石棉建材、废石棉绝缘材料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4－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废水汽提器塔底的残余物	T,R
		261－065－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蒸馏塔底的残余物	T,R
		261－066－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精制塔底的残余物	T
		261－067－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261－068－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38 有机氰化物 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69—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40—38	废腈纶高温高压水解生产聚丙烯腈—铵盐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	T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T
HW40 含醚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不包括成醚反应之前的合成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45 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78—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液	T
		261—079—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61—080—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液和废吸附剂	T
		261—081—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082—45	氯乙烷生产过程中的塔底残余物	T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环氧氯丙烷皂化液处理产生的石灰渣)、废催化剂(不包括本名录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危险废物)	T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本名录 HW06、HW39 类别的危险废物)	T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电池制造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I
HW47 含钡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88—47	钡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T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106—47	热处理工艺中产生的含钡盐浴渣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48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1－48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091－002－48	硫砷化合物(雌黄、雄黄及硫砷铁矿)或者其他含砷化合物的金属矿石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31－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铅滤饼)	T
		321－032－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321－003－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0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焙烧矿、锌氧化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T
		321－005－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产生的铁矾渣	T
		321－006－48	硫化锌矿常压氧浸或者加压氧浸产生的硫渣(浸出渣)	T
		321－00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针铁矿渣	T
		321－00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净化渣, 包括锌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锑盐法、铅锑合金锌粉法等工艺除铜、锑、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0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阴极锌熔铸产生的熔铸浮渣	T
		321－01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T
		321－01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鼓风炉炼锌锌蒸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炉浮渣	T
		321－01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	T
		321－01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提取金、银、铋、镉、钴、铟、锗、铊、碲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T
		321－01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炼铅鼓风炉产生的黄渣	T
		32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T
		321－01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阴极铅精炼产生的氧化铅渣及碱渣	T
		321－02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银渣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48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 金属冶炼	321－022－48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除砷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321－023－48	电解铝生产过程电解槽阴极内衬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渣(大修渣)	T
		321－024－48	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T
		321－025－48	电解铝生产过程产生的炭渣	T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R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35－48	锡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36－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321－037－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321－038－48	锡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稀有稀土 金属冶炼	323－001－48	以钨精矿为原料生产仲钨酸铵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49 其他废物	石墨及其他 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R,C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T/In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控的化学物质(不包括本名录 HW04、HW05、HW10 类别的危险废物)	T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7—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2-50	以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α-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T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8-50	β-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兽药药品制造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注：1. 本附表“危险废物”列中表述的“废××”或者“废弃的××”，其中“××”是指依据我国固体废物鉴别相关标准确定的固体废物。

2. 本附表所列危险特性为危险废物的主要危险特性，不排除该危险废物可能具有其他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危险废物具有列在第一位代码所代表的危险特性，且可能具有所列其他代码代表的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危险废物具有所列代码所代表的一种或者多种危险特性。

3. 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4. 如无特殊说明，本附表危险废物表述中的矿物油，以及其他未指明原料来源的油，指石油炼制产生的矿物油、煤直接液化油，不包括动植物油脂、酯基生物柴油、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采用烯烃聚合、合成气制烃工艺生产的合成油。

5. 如无特殊说明，HW02 和 HW03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药物、原料药不包括调节水、电解质、酸碱平衡药以及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6. 如无特殊说明，HW12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颜料不包括钛白颜料。

7. 如无特殊说明，HW40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醚和醚类化合物不包括醚类物质聚合形成的聚合物。

8. 如无特殊说明，HW45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有机卤化物不包括含卤素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附 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本清单各栏目说明：

1. “序号” 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顺序编号；
2. “废物类别/代码” 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类别或者代码；
3. “危险废物” 指列入本目录危险废物的名称；
4. “豁免环节” 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环节；
5. “豁免条件” 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应具备的条件，但仍应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6. “豁免内容” 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内容；
7.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有其他豁免管理内容的，按照该目录有关规定执行；
8. 本清单引用文件中，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生活垃圾中的 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 环节	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收集	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	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HW01	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除外）	收集	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消毒和收集。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运输	转运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全部 环节	按照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	运输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	处置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6	900—003—04	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收集	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运输	符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的运输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利用	进入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或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7	900—210—08	船舶含油污水及残油经船上或者港口配套设施预处理后产生的需通过船舶转移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运输	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8	900—249—08	废铁质油桶(不包括 900—041—49 类)	利用	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9	900—200—08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0	252—002—11 252—017—11 451—003—11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废高温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要求,作为粘合剂生产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碳块衬层、自焙阴极、预焙阳极、石墨碳块、石墨电极、电极糊、冷捣糊。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废中低温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要求,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原料生产煤基氢化油,且生产的煤基氢化油符合《煤基氢化油》(HG/T 5146)技术要求。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废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生产炭黑。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1	900—451—13	采用破碎分选方式回收废覆铜板、线路板、电路板中金属后的废树脂粉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2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运输	经处理后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且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处置	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3	772—003—18	医疗废物焚烧飞灰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	全部环节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4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5	772—003—18	生物制药产生的培养基废物经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产生的焚烧炉底渣、经水煤浆气化炉协同处置产生的气化炉渣、经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生物质发电厂焚烧炉协同处置以及培养基废物专用焚烧炉焚烧处置产生的炉渣和飞灰	全部环节	生物制药产生的培养基废物焚烧处置或者协同处置过程不应混入其他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6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不包括鞣制工段修边、削匀过程产生的革屑和边角料)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含铬皮革废碎料	运输	符合《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274)运输工具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生产皮件、再生革或者静电植绒。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7	261—041—21	铬渣	利用	符合《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 301)要求用于烧结炼铁。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8	900—052—31	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19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金精矿氰化尾渣	处置	符合《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943)要求进入尾矿库处置或者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20	HW34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酸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	作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和剂利用,且满足以下条件:废酸中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 5085.3)所列特征污染物含量低于 GB 5085.3 限值的 1/10。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1	HW35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碱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利用	作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和剂利用,且满足以下条件:液态碱或者固态碱按 HJ/T 299 方法制取的浸出液中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 5085.3)所列特征污染物低于 GB 5085.3 限值的1/10。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2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处置	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3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未分类收集。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4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HW900—042—49 类危险废物和其他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以及事件现场遗留的其他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	运输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利用、处置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利用或者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5	历史遗留危险废物	历史填埋场地清理,以及水体环境治理过程产生的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	运输	按事发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利用、处置	按事发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利用或者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	运输	修复施工单位制定转运计划,依法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处置	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6	900—044—49	阴极射线管含铅玻璃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27	900—045—49	废弃电路板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28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29	251—017—50	催化裂化废催化剂	运输	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30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31	—	未列入本《危险废物豁免 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 或者利用过程不满足本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所列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	利用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一家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可作为另外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者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水利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进
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

水河湖〔2024〕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建设幸福河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各地以河湖长制为抓手，积极开展幸福河湖建设探索实践，取得较好成效。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全面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优势，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和岸线保护，治水之害、用水之利、彰水之美，以高品质河湖生态环境支撑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到2030年，幸福河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以各地“母亲河”为重点建成一批幸福河湖；到2035年，江河湖泊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河湖面貌全面提档升级，“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基本建成。

二、重点任务

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流域为单元，以河湖水系为脉络，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

一调度、统一管理，实现人与河湖和谐共生，既维持河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性、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又确保河湖安澜、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统筹兼顾，走因江河而繁荣兴盛的幸福之路。

（一）提升河湖安全保障水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依法依规严格管控河湖行洪蓄洪空间。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纳入“全国水利一张图”，并推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河湖岸线分区管控，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河湖岸线规划，严格管控河湖岸线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以妨碍河道行洪和侵占水库库容问题为重点，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规范化；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可监管；统筹推进退圩还湖；将河道湖泊内的不稳定利用耕地逐步调出，河湖管理范围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

（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建构河流伦理，尊重河流生存与健康的基本权利。加强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贯彻“四水四定”，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河湖生态环境复苏，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大断流河道、萎缩湖泊修复力度。巩固分类整改成果，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加快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与保障，加强生态流量调度和监管，因地制宜推进生态补水，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积极保障航道通航最小流量。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大江河源

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加强河口治理保护，维护河口生态功能。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坚持并不断完善休禁渔制度，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推动重要江河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畅通，落实长江江豚、中华鲟等旗舰物种保护（拯救）行动计划，开展“中国渔政亮剑”专项执法行动，保护修复重要栖息地，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三）实现河湖清洁美丽。在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通航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河湖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保护和修复河湖、湿地等生态空间，打造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恢复河湖自然形态和连通性。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违规取水挖湖造景。推进农村水系（含水塘沟渠）综合整治，加强乡村河湖管理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严格入河湖污染物管控，加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

（四）推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夯实流域区域绿色经济绿色发展、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的基底。建立健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幸福河湖建设与产业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居民增收有机结合，因地制宜构建各具特色的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河湖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经济优势转化。扶持“河湖+”融合发展产业和项目，打造以河湖水系为依托的绿色产业链、生态农业带、优质服务业体系，形成绿色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更好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五) 保护传承弘扬江河文化。深入挖掘长江、黄河、大运河等江河文化内涵,积极探索水利遗产的活态保护与活性利用,推动中华传统治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江河文化“活起来”,延续江河文脉,讲好河湖故事。利用博物馆、教育基地、水工程等资源,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江河文化宣传教育,通过与科技融合创新,不断丰富数字化展示阐释手段,让江河文化走进大众,在发展中彰显活力。打造沿江沿河沿湖生态、历史、文化等特色主题公园,为人民群众提供河湖岸线无障碍通道和集游憩、休闲、文旅功能一体的河湖滨水空间。充分利用国际水事活动和国际水组织平台,加大长江文化、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等对外宣传力度。

三、切实发挥河湖长制作用

(六) 完善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幸福河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健全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党政主导、河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要抓好任务落实,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切实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取得实效。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统筹推进跨省、省界河湖幸福河湖建设工作。

(七) 加强河湖执法监管。发挥“河湖长+”作用,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协作,健全部门联合执法、跨界河湖共保联治、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处置等工作机制,聚焦破解河湖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和岸线保护等重大问题,为幸福河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加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为幸福河湖建设提供高水平的科技支撑。

(八) 凝聚全民治水管水合力。加强宣传引导,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河湖保护治理和幸福河湖

建设工作机制,积极培育“民间河湖长”,发挥“河小青”等志愿者服务组织作用,畅通公众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爱河护河的浓厚氛围,凝聚幸福河湖共治共管共享合力。

四、工作路径

(九) 制定实施方案。省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组织制定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相关省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将跨省份河流和省际边界河湖纳入实施方案。2025年6月底前,省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将本行政区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提请省级总河长审定后,以总河长令等形式印发实施并报水利部河湖办备案。

(十) 拓宽投入渠道。中央财政积极支持幸福河湖建设。各级地方财政可结合财力,合理支持幸福河湖建设。推动建立幸福河湖建设成效与河湖领域项目和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对幸福河湖建设进展快、成效好的省份在相关支持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倡导地方创新投融资机制,多部门协同推进,拓宽融资渠道,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投资参与幸福河湖建设,创新河湖治理保护项目的融资、建设、管理模式。

(十一) 实行名录管理。省级河湖长制办公室依据国家或省级幸福河湖评价技术标准组织评估,将符合标准的河湖纳入本省份幸福河湖名录,并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主流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要建立退出机制,结合日常执法监管开展建设成效“回头看”,对出现突出问题、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调出名录。对于跨省份河流和省际边界河湖,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要指导地方明确评估、管理及退出机制。水利部和省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定期发布幸福河湖优秀案例,总结推广地方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

(十二) 健全长效机制。构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贯通一体的河湖保护治理体系,完善幸

福河湖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明确河湖管护主体及责任，多渠道筹措河湖管护经费，建立日常巡查管护制度，探索建立河湖保护者受益、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和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反哺河湖管护机制，探索创新涉渔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持续提升河湖安全保障水平，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让“河安湖晏、水清

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可观可触可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水利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24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各金融控股公司，各总局管理单位：

现将《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2月27日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

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应当依法遵守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是指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共享、转移、公开、删除、销毁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对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应用场景进行管理与控制，确保数据始终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数据主体，是指数据所标识的自然人或者其他监护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大数据平台，是指以处理海量数据存储、计算、分析等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包括数据统计分析类的平台和大数据处理类平台（如数据湖、数据仓库等）。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发布监管规章制度，对银行保险机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业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和应用场景的安全保护机制，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与处置，保障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安全稳健开展。银行保险机构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基础上，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数据创新应用力度，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提升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持续跟踪新兴数据开发利用和科技发展前沿动态，有效应对大数据应用与科技创新可能产生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道德风险，防止数据与科技被误用、滥用。

第二章 数据安全治理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董（理）事会、高管层、数据安全统筹、数据安全技术保护等部门的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机制，落实资源保障。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党委（党组）、董（理）事会对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数据安全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明确各层级负责人的责任，明确违规情形和责任追究事项，落实问责处置机制。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作为本机构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主责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划、制度和标准；

- (二) 组织建立和维护数据目录，推动实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 (三)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和审查；
- (四) 统筹建立数据安全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
- (五)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宣贯培训，提升员工数据安全保护意识与技能；
- (六) 建立和维护内部数据共享、外部数据引入、数据对外提供、数据出境的统筹管理机制，牵头对外部数据供应商进行安全管理，统筹大数据应用、数据共享项目的安全需求管理；
- (七) 向党委（党组）、董（理）事会、高管层报告数据安全重要事项；
- (八) 其他须统筹管理的数据安全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明确各业务领域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落实数据安全保护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部门负责将数据安全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督促问题整改和开展问责。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部门是数据安全的技术保护主责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技术架构和保护控制基线，落实技术保护措施；
- (二) 制定数据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技术风险评估；
- (三) 组织开展信息系统的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在需求、开发、测试、投产、监测等环节得到落实；
- (四) 建立数据安全技术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技术监测、预警、通报与处置，防范外部攻击、内外部破坏等危害数据安全

活动；

- (五) 组织数据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良好的数据安全文化，开展全员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形成全员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三章 数据分类分级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目录和分类分级规范，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采取差异化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机构业务及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取、产生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数据类型包括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等。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将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其中，一般数据细分为敏感数据和其他一般数据。

核心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者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数据，一旦被非法使用或者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

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数据，一旦被泄露或者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

敏感数据，是指一旦被泄露或者篡改、损毁，对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利益有一定影响，或者对组织自身或者公民个体造成重要影响的数据。

除以上数据之外的，为其他一般数据。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

级别的时效管理，建立动态调整审批机制，当数据的业务属性、重要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变化，导致原安全级别不再适用的，应当及时动态调整。

第四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安全与发展政策要求，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定数据安全保护策略。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建立包括数据处理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落实保护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外部引入或者合作共享、数据出境等，制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企业级数据架构，统筹开展对全域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地图，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明确数据保护对象，围绕数据处理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处理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业务活动时，或者开展数据委托处理、共同处理、转移、公开、共享等对数据主体有较大影响的活动时，应当事先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应当根据数据处理目的、性质和范围，按照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规范要求，分析数据安全风险和对数据主体权益影响，评估数据处理的必要性、合规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企业级数据服务管理体系，制定数据服务规范，建立专职数据服务团队，统筹内外部数据加工、分析，实施数据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开发、服务部署、服务监控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收集数据应当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明确数据收集和处理的

目的、方式、范围、规则，保障收集过程的数据安全性、数据来源可追溯。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超出数据主体同意的范围向其收集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保险机构向其他银行保险机构收集行业重要级及以上数据，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以信息系统为数据收集的主要渠道，限制或者减少其他渠道、临时性数据收集。

银行保险机构停止金融业务或者服务后，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数据收集或者处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外部数据采购、合作引入的集中审批管理制度，纳入外包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统筹管理，统筹建立数据需求、安全评估、收集引入、数据运维、登记备案和监督评价管理机制，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评估数据提供者的安全保障能力及其数据安全风险，明确双方数据安全责任及义务。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清洗转换、汇聚融合、分析挖掘等数据加工活动时，应当采用匿名化、去标识化或者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数据主体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数据汇聚融合衍生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或者导致数据安全级别变化的，应当及时评估、调整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业务必要授权”原则，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严格实施授权管理，制定数据访问闭环管理机制，并对数据访问行为实施审计。确因业务需要从生产环境提取数据的，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并明确数据使用或者保存期限。

银行保险机构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要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

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等制度要求。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共享使用进行集中安全管控，明确企业级数据共享策略，评估数据共享使用的必要性、合规性、安全性及伦理道德规范的符合度。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银行母行、保险集团或者母公司与其子行、子公司数据安全隔离的“防火墙”，并对共享数据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银行保险机构与其母行、集团，或者其子行、子公司共享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以数据主体拒绝同意共享敏感数据而终止或者拒绝单家子行、子公司对其提供金融服务，所共享数据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委托处理数据时，应当明确所涉数据外部使用和处理的条件、场景、方式。委托处理数据时，应当以合同协议方式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数据范围、保护措施、双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以及受托方返还或者删除数据的方式等，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记录和审计，可对外公开披露的数据除外。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受托方在未取得其同意时，不得转委托其他主体处理数据，不得对外共享数据，不得加工、训练、挪用数据，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处理数据以谋取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委托处理纳入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范围，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外包，涉及信息科技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供应链服务中涉及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处理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供应商的准入和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进

行数据共同处理时，应当按照“业务必要授权”原则制定方案并采取有效管理和技术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并以合同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在数据处理过程中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内容，通过协议、承诺等方式约定数据接收方全面承接对应数据的安全保护义务，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数据主体。数据转移应当采用安全可靠方式进行，并确保转移过程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向外部提供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取得数据主体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外，银行保险机构核心数据跨主体流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通过风险评估、安全审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对外公开披露数据的审批机制，研判可能产生的影响，数据公开应当在机构官方渠道进行发布，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防篡改，记录审批和发布情况。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不得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取得数据主体授权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进行安全评估。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加强重点防护。加强数据备份，制定备份策略，备份数据和生产数据应隔离分开保存，严格管理备份数据的访问权限。制定备份验证计划，确保备份数据完整有效、业务可恢复。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销毁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与数据主体的约定进行数据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银行保险机构委托数据处理终止时，应当要求服务提

供商及时删除数据，并采取现场检查等有效监督措施，确保数据被销毁、不可恢复。

第五章 数据安全技术保护

第三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针对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多元异构环境下的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技术架构，明确数据保护策略方法，采取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安全保护纳入信息系统开发生命周期框架，针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实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与信息系统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四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纳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划分网络逻辑安全域，建立分区域数据安全保护基线，实施有效的安全控制，包括内容过滤、访问控制和安全监控等，确保相关措施满足处理和存储最高级别数据的网络安全策略和数据安全保护策略要求。存放或者传输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机房、网络应当实施重点防护，设立物理安全保护区域，对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监控与审计。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纳入信息系统保护。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内采取有效的访问控制管理措施，对于不同区域流转和共享中的数据，应当实施同等水平的安全防护措施。多来源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汇聚集中后，应当采取加强性或者至少不低于集中前最高级别数据保护强度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严格实施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管理，制定用户对数据的访问策略，采取有效的用户认证和访问控制技术措施，规范数据操作行为，用户对数据的访问应当

符合业务开展的必要要求并与数据安全级别相匹配。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操作应当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操作时间、用户标识、行为类型等，核心数据操作日志及其备份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三年，重要数据、敏感数据操作日志及其备份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一年，如涉及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的数据操作日志及其备份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三年。应当定期对数据操作行为进行审计，审计周期不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传输应当采用安全的传输方式，保障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银行保险机构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参与数据交换的相关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数据传输和存储的保密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第四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采取安全存储措施，防止勒索病毒、木马后门等攻击。个人身份鉴别数据不得明文存储、传输和展示。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定期进行数据可恢复性验证。

第四十六条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达到使用或者保存期限后，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删除或者销毁，确保数据不可恢复。终端和移动存储介质内的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采取技术保护措施，确保受控安全访问，介质报废或者重用时，其存储空间数据应当完全清除并不可恢复。

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开展数据安全的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用户身份管理、数据匿名化、行为监测、日志审计、数据虚拟化等功能的组件化、服务化，保障安全标准在信息系统中执行的一致性。

第四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开发信息系统时，应当明确系统拟处理的数据及其安全级别、访问规则、保护需求，并实施有效的系统安全控

制。系统投产上线前应当开展安全测试，确保各项安全要求落实，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测试环境应当与生产系统隔离，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原则上未经脱敏处理不得进入测试环境，防止数据泄露。

第四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大数据平台采取高可用设计、安全加固、数据备份等措施进行重点保护。应当建立大数据服务访问授权机制，动态监测与审计大数据访问行为。

第五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自动化决策分析、模型算法开发、数据标注等活动，应当保证数据处理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应用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模型算法产品外部引入的准入机制，对模型研发过程进行主动管理，实现模型算法可验证、可审核、可追溯。

第五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系统、模型算法投入使用前，应当开展数据安全审查，审查数据与模型使用的合理性、正当性、可解释性，以及数据利用对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影响、伦理道德风险及防控措施有效性等。

第五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业务时，应当就数据对决策结果影响进行解释说明和信息披露，实时监测自动化处理与系统运行结果，建立人工智能应用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退出人工智能应用的替代方案，对安全威胁制定应急方案并开展演练。

第五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建设开放银行、金融生态或者与第三方数据合作时，要实现自身与外部的安全风险隔离，与外部机构的数据交互应当通过集中管理的外联平台或者应用程序接口实施，依据“业务必需、最小权限”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对接口设计、开发、服务、运行等进行集中安全保护管理。

第六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的原则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在信息系统中实现相关功能控制。

第五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金融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利用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其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个人行使其信息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展示、易于访问、内容明确、清晰易懂。

第五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涉及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时，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必要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是否与风险程度相适应。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与其母行、集团，或者其子行、子公司共享个人信息，及向外部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履行向个人告知及取得其同意等相关事项的义务。

第六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除满足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其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条款中明确受托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保护措施和期限等，并严格监督受托人以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与第三方传输个人敏感数据必须确保安全，防范数据滥用和泄露风险。未经银行保险机构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和模型生成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人合法权益。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

第六十三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通知个人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 银行保险机构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可以不通知个人；监管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银行保险机构通知个人。

第七章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处置

第六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及报告、事件

处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有效防范和处置数据安全风险。

第六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安全威胁进行有效监测，实施监督检查，主动评估风险，防止数据篡改、破坏、泄露、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发生。监测内容包括：

- (一) 超范围授权或者使用系统特权账号；
- (二) 内部人员异常访问、使用数据；
- (三) 对数据集中共享的系统或者平台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威胁；
- (四)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在不同区域的异常流动；
- (五) 移动存储介质的异常使用；
- (六) 外包、第三方合作中的数据处理异常或者数据泄露、丢失和篡改；
- (七) 客户有关数据安全的投诉；
- (八) 数据泄露、仿冒欺诈等负面舆情；
- (九) 其他可能导致数据安全事件发生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审计部门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全面审计，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后应当开展专项审计。银行保险机构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数据安全审计时，不得使用该机构提供的产品和其他服务。

第六十七条 数据安全事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数据被篡改、泄露、破坏、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对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行业安全、国家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事件级别。

第六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机构内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服务提供商、第三方合作机构数据安全事件的报告机制，及时处置风险隐患及安全事

件。

（一）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分析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开展事件定级，按照预案及时采取业务、技术等措施控制事态。

（三）建立数据安全事件报告机制，根据事件安全等级制定报告流程，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按照规定报告，同时按照合同、协议等有关约定履行客户及合作方告知义务。

（四）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使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时，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评估，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存在安全缺陷、漏洞隐瞒不报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未按要求整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取消其服务资格，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九条 数据安全事件发生 2 小时内，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发生特别重大数据安全事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属地公安机关报告。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 2 小时将处置进展情况上报，直至处置结束。数据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事件及其处置的评估、总结和改进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

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将数据安全情况纳入监管评级评估体系，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事件进行处罚和处置，实施对数据安全管理的持续监管。

第七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制定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数据目录，提出核心数据目录建议，监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数据保护。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重要数据目录。重要数据目录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备更新后的数据目录。

第七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处置机制，持续监测数据安全风险，向行业发布风险提示，制定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数据安全风险事件。与国家数据主管部门建立联防联控管理机制，实施数据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

第七十三条 涉及批量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数据共享、委托处理、转让交易、数据转移，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处理、合同签署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数据安全治理、技术保护、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处置措施、数据安全事件及处置情况、委托和共同处理、数据出境、数据安全评估与审查情况、数据安全相关的投诉及处理情况等。

第七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现

场检查、事件调查，对于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调查。现场检查、事件调查可以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技术机构或者审计机构予以协助。

第七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根据其违规情况，对银行保险机构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监管谈话、监管通报、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对涉及违规处理行为的系统或者应用，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对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者迟报、瞒报数据安全事件和案件，或者产生重大数据安全风险、事件、案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行业通报，责令银行保险机构暂缓或者停止合作。

第七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规定，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根据违规情况，可以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险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责令保险业金融机构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根据违规情况，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过程中如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以修订后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社团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培训、自律、协调、服务等方式，协助引导会员单位提高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以及总局管理单位参照适用本办法。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组织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办法》（银保监办发〔2022〕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数据安全事件分级

附 件

数 据 安 全 事 件 分 级

- 一、特别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1. 核心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2. 重要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 2 个及以上省级区域经济运行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3.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遭到大规模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下述情形之一的：

(1) 对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特别重大社会群体性事件；

(2) 对银行业保险业核心业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生产经营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影响，包括导致大面积业务中断、大量处理能力丧失、大面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瘫痪等。

4. 其他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 二、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1. 重要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省级区域经济带来重大影响或者对银行保险行业安全造成影响。

2.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下述情形之一的：

(1) 对多个银行保险机构的业务、重要信息系统生产运营造成严重威胁或者影响，可能导致区域性或者部分金融机构的业务中断、信息系统中断、处理能力丧失等；

(2) 对公众利益造成严重危害，产生大范
- 围社会负面影响，可能导致或者直接造成大面积投诉、社会群体性事件；

(3) 对多个个人或者组织权益造成严重影响，包括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个组织造成严重经济或者技术损失，对生产经营秩序产生直接影响；多人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尊严遭受侵害等。

3. 其他对国家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个人和组织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三、较大数据安全事件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下述情形之一的：

1. 对个人造成不可消除或者消除代价较大的负面影响，包括个人财产安全遭受损失或者可能产生重大损失，个人名誉尊严受到侵害，产生投诉、诉讼事件等。

2. 对组织造成不可消除或者消除代价较大的负面影响，包括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或者技术损失，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声誉受到破坏等。

3. 银行保险机构自身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者本机构声誉受到破坏；银行保险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受到威胁或者影响，可能产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

4. 其他对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一般影响，或者对个人和组织权益造成较大影响的。
- 四、一般数据安全事件

除上述数据安全事件外，对组织或者个人造成一定影响的数据安全事件。
- 60 —